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GK-2025-51-2

项目名称：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
项目医疗设备、家具等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甲方：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与乙方（中标供应商）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若文件内容不一致，在确保符合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1.1.3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1.1.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1.1.5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表、质保承诺函等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有效文件。

1.2 货物（医疗设备）

1.2.1 设备明细：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设备（可附页补充）：

1.2.2 质量要求：

- 所有设备须为制造商全新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无划伤、无碰撞、无质量缺陷，不得提供二手、翻新或返修产品；
- 进口设备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海关商检合格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产设备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备案凭证及出厂合格证；
- 设备技术参数、配置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约定标准。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固定总价）：¥ 1925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叁佰圆整元整），包含设备主机、标准配件、备品备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交钥匙”价格），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1.3.2 分项价格和货物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厂商	注册证编号	产品价格(元)	总价	备注
1	中药熏蒸机	HB720B	2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172200104	39000	78000	
2	中医艾灸床	HKHL-AJ-I	1	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20242200087	39500	39500	
3	电动牵引装置	HB-QY3	1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192090151	30000	30000	
4	深层肌肉按摩器	HB-AM1	1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5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SL-PZG-C	1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222091767	43000	43000	
6	电脑中频治疗仪	HB-2P40	1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222091230	19000	19000	
7	数字式十八导心电图机	SE-18	1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20152070403	70000	70000	
8	心电工作站	SE-1515	1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20182070428	83000	83000	
9	中医经络检测仪	JK-02B	1	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械注准20212200653	179000	179000	
10	心率变异性检测仪	SY-HRV1001	1	山东鲨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鲁械注准20242070034	85000	85000	
11	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	JKYL1202-7A	1	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械注准20202200354	208000	208000	

12	13C 呼气分析仪	HY-50	1	北京华源康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京械注准 20192220380	26000	26000	
13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HBP-9031C	4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辽械注准 20172070077	19000	76000	
14	体检秤（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HNH-219	5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24000	120000	
15	超声波骨密度分析仪	YYOKO-8000	1	山东鲨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鲁械注准 20152230276	78000	78000	
16	磁控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MCS-620	1	深圳市资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23060601	707000	707000	
17	听力计	AD104	1	广州市麦立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92070681	44800	44800	
	合同总价	-	-		-	¥ 1925 3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玖 拾贰万 伍仟叁 佰元整	

1.4 付款方式

1.4.1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 = 预付款金额）及《预付款支付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即：

预付款金额 = 合同总金额 × 50% = ¥ 9626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1.4.2 尾款支付：

项目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的《设备验收合格证明》日期为准）后 90 天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以下资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30% 的款项，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货款，设备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

- 合法有效全额发票（发票金额 = 合同总金额）；
- 《设备验收合格证明》；
- 《尾款支付申请》。

1.4.3 乙方账户信息以本合同“1.9 双方信息”约定为准；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票据或资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视为违约。

1.4.4 该项目为专项债资金，后附加付款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逾期交付按本合同“1.6 违约责任”处理）。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镇平县中医院内，具体地址由甲方在发货前通知乙方）。

1.5.3 交付方式：

-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卸货，运输过程中设备的损坏、丢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乙方须随设备一并交付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医疗器械注册证 / 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安装调试指南、备品备件清单，关键资料须附中文说明。

1.6 验收与质保期

1.6.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1.3.2 货物”约定、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如《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为验收依据。

1.6.2 验收流程:

-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并附以下资料: ① 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由地市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 ② 进口设备商检证明 / 国产设备出厂合格证; ③ 安装调试记录; ④ 备品备件交接清单。
-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组织医疗、设备、财务等部门人员开展验收; 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 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明》, 设备正式移交甲方使用; 验收不合格: 乙方须在 7 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逾期未达标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6.3 质保期:

- 起始时间: 自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 质保期限: 按乙方投标承诺及设备生产厂家质保要求执行, 最低质保期为 壹 年 (核心部件如设备主机、关键传感器等质保期不低于 壹 年)。
- 质保责任: 质保期内, 设备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或损坏的,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特殊配件需调货的, 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维修或更换的部件, 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迟延交付 / 调试: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按本合同“1.5 交付期限”约定交付或完成调试的, 每逾期 1 日, 按逾期交付设备对应金额的 2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 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退还已收预付款, 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医疗业务延误损失)。

1.7.2 甲方迟延付款：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1.4 付款方式”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2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 时，乙方有权暂停售后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款项。

1.7.3 乙方质量违约：若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配置缺失或技术参数不达标，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① 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设备，承担全部费用（含运输、安装）；② 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7.4 腐败与欺诈行为：任何一方存在提供或接受财物、不正当手段影响合同履行等腐败行为，或谎报设备参数、隐瞒质量缺陷等欺诈行为的，对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7.5 不可抗力免责：因地震、台风、战争、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如公证机构、政府部门证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和解或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9 双方信息

甲方（采购人）：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40060374531
- 住所：镇平县工业路三号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斐然
- 联系人：李燕
- 邮政编码：474250
- 电话：13333628663
- 传真：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
- 开户名称：镇平县财政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
- 开户账号：41001504310050001889-170001

乙方（中标供应商）：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E1B6QR6M
-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2 幢 2 层 A 区 256 室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建银
- 联系人：金佐蔚
- 约定送达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 K11 大厦 27 层 2708 室
- 邮政编码：200021
- 电话：17302169812
- 传真：无
- 电子邮箱：jinzw@shnyhx.com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一支行
- 开户名称：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1001251109300230148

1.10 合同生效与份数

1.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0.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有 4 份，乙方持有 2 份，所有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加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类）

致：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家具等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镇财采购 GK-2025-51）组织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成为该项目第二标段的中标单位。

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尽速与采购人联系、洽谈合同事宜。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家具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GK-2025-51
中标内容	第二标段：熏蒸治疗床、中医艾灸床、多功能颈腰椎一体牵引床、18 导心电图机、18 导心电工作站、中医经络检测仪、中医四诊仪等相关配套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中标价	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1925300.00 元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其它	/

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